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827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陽光PARK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霍春融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今宏清潔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為陽光PARK社區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積欠繳大廈管理費共計新臺幣20,952元，經以存證信函催繳，相對人未繳納，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給付等語。

三、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提出聲請人向主管機關報備之證明文件、社區規約、會議紀錄、催告相對人今宏清潔工程有限公司繳納管理費之存證信函，惟其未提出相對人座落於「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之1」（下稱系爭建物）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及相對人今宏清潔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等。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1年12月26日送達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是以，本院無從認定相對人是否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及無從確認相對人今宏清潔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皆未臻明確。綜

上，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